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發文文號：彰檢曉 典 113 偵 3479 字第 14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 HOANG VAN ANH（越南籍）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 1 件，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並公告於本署網站，請查照。

依 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 款、60 條、第 6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本署受理 113 年度偵字第 3479 號被告 HOANG VAN ANH 公共危險案件，因應受送達人經撤銷、廢止居留許可，已遭遣返出境，居所不明，應予以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現由典股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本署址設：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 2 段 240 號）。
- 三、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檢察長張曉雯

主任檢察官高如應決行



22113104198 典股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479號

被 告 HOANG VAN ANH (越南籍，中文名：黃文英)

男 27歲 (西元1996年3月18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彰化縣鹿港鎮工業西七路8號(業經撤銷、廢止居留許可)

護照號碼：C9074411號

外來人口統一證號：L800023801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HOANG VAN ANH (中文名：黃文英，下稱黃文英)於民國113年1月27日21時許，在彰化縣線西鄉友人處飲用啤酒，至同日22時許飲畢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猶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離開上路行駛。嗣於同日22時25分許，行經彰化縣線西鄉沿海路2段269號右側60公尺處，因騎乘車輛行車搖晃為警攔查時，發現其散發濃厚酒味，經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於同日22時40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0毫克。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黃文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彰化縣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

(三)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高 如 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林 青 屏

書記官

林青屏

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